

墊付金額說明表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小計
總經費	777 萬 4,000	400 萬 6,000	1,178 萬
須墊付金額	777 萬 4,000	0	777 萬 4,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
號5樓

聯絡人：王柔婷

聯絡電話：(04)22582033

傳真：(04)22502896

電子郵件：sfaa0427@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社家支字第1110960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九（A21050000J_1110960113_doc2_Attach1.pdf、
A21050000J_1110960113_doc2_Attach2.pdf、
A21050000J_1110960113_doc2_Attach3.pdf、
A21050000J_1110960113_doc2_Attach4.pdf、
A21050000J_1110960113_doc2_Attach5.ods）

主旨：關於貴府（局）申請本署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親子
館（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補助經費1案
（以下簡稱本計畫），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0年11月19日社家支字第1100960321號函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核定表（如附件1），請貴府（局）依委員審查意見（如附件2）修正計畫書，並檢附領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





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惟經查貴府（局）尚有未核銷案件（如附件3），請儘速辦理核銷結案。

- 三、本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於計畫執行完畢15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報告、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相關資料函報本署辦理核銷結案；本計畫核銷之支用單據，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本署將視貴府（局）核銷結案狀況作為下一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依據，爰請依限辦理核銷。
- 四、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之計畫，請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員資源管理系統」上傳受補助社工人員學歷、證書、投保證明及勞動契約，勞動契約應載明月薪，且不得低於本署核定補助之專業服務費，並於請款時檢附紙本。
- 五、查本署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或仍未返還薪資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1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2至5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2年內不予補助；單位

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六、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七、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出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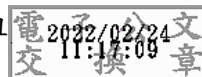
八、有關人力配置方式及員額由貴府（局）依場館規模及服務方案規劃，並得視財源情形，增加專業加給、人力經費提高人員薪資，俾利人員久任。

九、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自107年度起逐步針對開辦滿6年之親子館不予補助（如附件4），請預為規劃自籌經費辦理。另請每季結束次月5日以前填報親子館活動成果統計表（如附件5），報送本署。

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黃婷，04-22582033。

正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主計室、家庭支持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
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核定表**

項次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署補助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1111T25810-U1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臺南市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11,780,000	8,246,000	0	8,246,000
					本署補助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7,774,000	0	7,774,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
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核定表**

項次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1	1111T25810-U1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臺南市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補助 8 處（101-110 年持續性設立 11 處，有 1 處列為自籌，有 2 處開辦滿 6 年不予補助，） 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1.專業人員服務費：每處最高補助 1 名主管人力，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 萬 7,000 元(貴局計畫載明倘聘用之人員具社工相關背景，依行政院核定之「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規定辦理，故衍生之敘薪等費用請自籌辦理)；每處最高補助 1 名托育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 萬元；每處最高補助 1 名行政人員，每人每月 2 萬 8,000 元；均最高補助 13.5 個月。 2.外聘督導費。 3.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	
				預計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111.12.31	3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通報、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服務計畫 16,703,000元。 9.委託辦理無障礙環境檢視計畫300,000元。 10.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用藥安全輔導計畫758,000元。 11.少年及家庭服務方案3,113,000元。 12.委託經營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服務計畫5,500,000元。 13.兒童及少年權益高峰會暨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宣導2,200,000元。 14.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費13,055,000元。 15.臺南市歸仁早期療育發展中心4,496,000元。 16.臺南市南瀛親子館暨新營親子悠遊館5,783,000元。 17.臺南市親子悠遊館2,270,000元。 18.臺南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38,642,000元。 19.好「孕」上門-居家安胎女性支持性服務2,152,000元。 20.攜手合作加速器-臺南市婦女團體培力及特色方案與創新服務1,923,000元。

111年度臺南市
「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品質提升」
計畫書

期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中華民國110年11月

壹、前言

托育服務乃我國兒童照顧最重要的政策之一，提供父母照顧支持的功能，由於國內幼兒照顧責任仍以家庭為主，政府之服務供給為輔，其中托育服務又大部分仰賴私部門以市場取向方式營運，導致中產階級之家長托育負擔沈重。隨著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幼兒托育需求的範圍與項目日益多元，現行托育服務已無法因應家長需求，政府需兼顧個別家庭需求，整合公、私部門的社會照顧資源，提供多面向的托育服務，才能滿足現今家庭的托育的需求。

貳、計畫目的

一、資源盤點

至本(110)年11月底止，本市共立案95家私立托嬰中心及8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分佈於22個行政區。目前核准設立所數分別為永康區17家，東區14家，安平區11家，北區10家，安南區9家，新化區及新市區各6家，南區及善化區各5家，新營區、仁德區及歸仁區各3家，西港區2家，柳營區、麻豆區、六甲區、官田區、佳里區、學甲區、將軍區、關廟區及中西區均設置1家，餘鹽水區等15區則未設置私立托嬰中心或公立托育機構。

為有效利用托育資源及提供更多育有幼童家庭多元化服務，本府社會局自100年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作設置5處托育資源站，以提供鄰近家長育兒諮詢與圖書交換等服務。至110年底前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新市區、安平區、佳里區、仁德區、新營區、東區、麻豆區、

善化區、歸仁區及南區共10處親子館，至110年11月底累積服務總受益75萬3,842人次。

為加強托育資源網絡之間之連結，除結合本市四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外，於102年開始針對未設立親子館之地點，與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作，提供駐點服務，為市民建置幼兒托育諮詢及托育資源聯結服務，期盼運用托育資源網絡之建構優勢，健全本市0-3歲托育服務，增加資源使用便利性，落實友善托育城市之理念。

二、需求評估

至110年11月底止，臺南市0-3歲以下人口計47,435人，其中約有80%左右之幼兒由親屬照顧。以區域分，原臺南市六區及周邊的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0-3歲人口計30,928人，佔全市0-3歲人口比例約65%，可見半數以上有托育需求之人口仍集中於原臺南市及其周邊區域。

考量本市城鄉差距及區域資源之平衡，並能兼顧偏遠地區及交通不便區域之托育服務需求，配合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區域及服務人口數，至110年底共計設置10處親子館。

為提升臺南市嬰幼兒托育品質，本局101年起迄今持續推動親子館服務計畫，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建置親子館7處，因新市及安平區已開辦滿6年，故不符申請111年度計畫資格，本案開辦未滿6年合計共8處親子館，期能於111年度續獲補助，並繼續聘用符合相關資格之專業人員規劃及推動執行親子館各項工作，因此擬訂本計畫。

參、服務資源盤點與服務內容

一、親子館服務內容及工作人員規劃

(一)工作人員資格

1.主管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大專以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護理、社會工作、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者，並具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兒童福利之相關經驗者1年以上。

B.大專以上畢業並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並具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兒童福利之相關經驗者2年以上。

※若聘用之工作人員具社工相關背景，應依行政院核定「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規定辦理，並適用勞動相關法規。

2.托育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大專以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者。

B.大專以上畢業並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

3.行政人員：大專以上畢業，具備電腦文書操作能力。

(二)組職編制及人員訓練

親子館設置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及行政人員3-4名，惟新營館因館施最大含整棟1-3樓，故聘任工作人員7名。各館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內聘或外聘督導會議，針對各館營運、服務方式及內容等各方面提供改善建議。

二、111年服務重點及特色

(一)服務對象

本市0-3歲幼兒及家長，實際照顧幼兒之照顧者及網絡系統內托育人員等專業人員(依場地面積及地區特色不同，可視實際服務需求增加至6歲)。

(二)服務項目及內容

- 1.親子活動：開放給社區有幼兒的家庭，提供家長與孩子親子互動活動及照顧技巧學習服務，至111年12月底至少辦理60場次。
- 2.托育服務諮詢：提供幼兒送托及照顧問題諮詢，如送托費用、托育服務費補助、托育機構名冊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等諮詢服務。
- 3.幼兒照顧諮詢：由專業人員提供兒童發展篩檢和照顧技巧服務，協助新手父母獲得幼兒教養資訊。
- 4.托育資源媒合：依據家長照顧幼兒之需求，提供托育資源媒合服務。
- 5.工作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 (1)志工人員教育訓練：
 - A.一般志工培訓：至111年12月底至少辦理10場次。
 - B.玩具志工培訓：至111年12月底至少辦理20場次。
 - (2)外督訓練：至111年12月底至少辦理40場次。
 - (3)每館每月進行內督1次。
- 6.親職教育訓練及社區宣導：
 - (1)親職教育講座：提供社會大眾正確育兒態度及知能，至111年12月底親職教育至少辦理60場。
 - (2)社區宣導：積極宣導兒童托育資源、兒童人權、兒童福利政策及相關福利資源等等議題，至111年12月底前至少於館施所在區域辦理40場社區宣導。
- 7.設置兒童玩具及圖書室：提供豐富育兒書籍、繪本、圖書、玩具等，使幼兒可以接觸新事物及感覺統合刺激。
- 8.外展服務：透過外展服務方式，提供無親子悠遊館之地區有關托育資源訊息，豐富育兒書籍、繪本、圖書及玩具等，

提供近便性服務，至111年12月底，針對分配區域至少每區辦理2場次，各館分配外展服務區域分別為：

(1)新市館：安定區、西港區、官田區、大內區、山上區、楠西區、玉井區及南化區。

(2)仁德館：左鎮區、新化區、關廟區、龍崎區、永康區、北區及中西區。

(3)新營館：將軍區、學甲區、北門區、下營區、六甲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及白河區。

9.其他：每月至少辦理80場次各類常態性嬰幼兒活動，若因天災人禍或法定傳染疾病(如 COVID-19)等因素導致無法辦理活動者，則依比例計算應需辦理之活動場次。

(三)服務流程與執行策略

1.開放時間：

(1)每週二下午1點～下午5點及每週三～週日上午9點～下午5點(上班日中午12點～下午1點休息)。

(2)每週一及週二上午休館，進行館內清潔及消毒工作，另春節及國定假日休館，兒童節當日不休館。

2.整合各中心資訊系統，強化各中心橫向連結，建立會員制度，提供會員可於各中心借閱圖書並參與各中心舉辦之各類活動。

(四)資源網絡連結及建置

定期召開親子館業務聯繫會議，協調各中心業務進行及配合事項，並討論運作面臨之問題及困境，強化各中心工作人員之間的交流聯繫及合作。要求各館於辦理外展服務或社區宣導等各項活動時，結合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更全面之托育資源服務，並增加偏鄉或弱勢家庭社會參與之機會。

三、提升服務品質之具體作為

- (一)建置會員制度及完整圖書借閱流通管道，提供甲地借乙地還之服務。
- (二)結合警政、消防、衛生、教育等相關單位進行合作宣導或外展服務等活動。
- (三)鼓勵社區長輩加入志工人力培訓，並與社區據點結合辦理活動，強化世代傳承與交流，促進年長者更多社會參與的機會。
- (四)推動玩具銀行及二手回收機制：服務方案須包含玩具募集、玩具管理、玩具志工培訓、玩具交換等項目，並每月回報各項教玩具回收件數及受益人次等數據。
- (五)親子館行銷計畫：本計畫主要目標為推廣親子館的主題及特色，鼓勵家長可以帶著小寶貝到親子悠遊館體驗及參觀，並透過館內各項親子活動的辦理，增進親子間互動的機會。
- (六)臨時托育服務：為解決照顧者可能同時面臨家庭、生活、育兒等狀況，故於111年度規劃空間較大的館舍（歸仁、南區、新營親子館）新增臨時托育服務項目，希冀減輕照顧者的育兒壓力。

四、預期效益

- (一)全年服務人次至少達20萬人次、親子活動至少60場次、志工人員教育訓練30場次、外督40場次、親職教育活動至少60場次、社區宣導40場次、外展活動48場次、每月至少辦理80場次各類常態性嬰幼兒活動。
- (二)提供本市多元化家庭托育資源服務、需求評估與托育資源服務管理平台。
- (三)提供本市家庭支持性托育服務，加強對弱勢家庭兒童照顧及協助，紓解幼童照顧者壓力，獲得喘息服務。